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發展現況及展望

審計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後，審計機關因應原始憑證送審作業之變革，持續推動會計資訊檔案送審作業及精進系統功能等，以更經濟有效方式監督政府財務收支。本文說明審計部近年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檔案送審歷程、審核分析系統功能概況及未來策進作為。

吳怡霈、王以璇（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審計員）

壹、前言

順應國際審計發展思潮之轉變，暨因應政府歲計會計作業環境運用電腦資訊系統之進展，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審計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36 條明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 2 條明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爰配合修法

後審核作業環境之改變，審計部於 106 年 10 月間推動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下簡稱 NBA 審核分析系統），接收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會計資訊檔案（以下簡稱 NBA 會計資訊檔案），並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會計資訊檔案審核分析作業。本文闡述近年審計部推動中央政府 NBA 會計資訊檔案送審歷程、審核分析系統功能

概況及未來策進作為。

貳、推動中央政府 NBA 會計資訊檔案送審歷程

一、逐步將 NBA 會計資訊檔案納入送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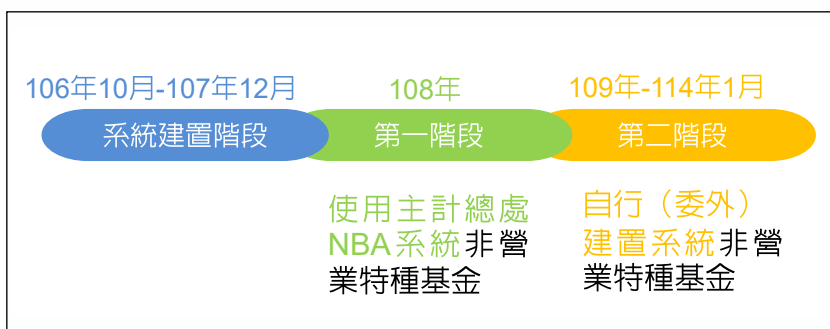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交通、農業與高等教育發展、社會安全與健全金融環境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中央政府歷年

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之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規模不斷成長下，其占國家整體預算之比重逐漸提高，重要性與日俱增。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表編製效率與品質，自 97 年起開發「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NBA 系統¹），於 101 年正式上線後，並陸續完成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功能。嗣審計部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始憑證之審核成效，參考主計總處 NBA 系統資訊檔案格式（file layout）建置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並規劃以非營業特種基金順利傳輸會計資訊檔案為目標，逐步分階段函請基金管理機關於編送基金會計報告時，送審會計資訊檔案（圖 1），第一階段率先以運用主計總處 NBA 系統處理會計事務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作為試辦單位。另考量多數基金管

理機關已自行（或委外）建置會計資訊系統，且轉為運用主計總處 NBA 系統之可能性不高，爰將該等基金列為第二階段送審範圍，採行在不變動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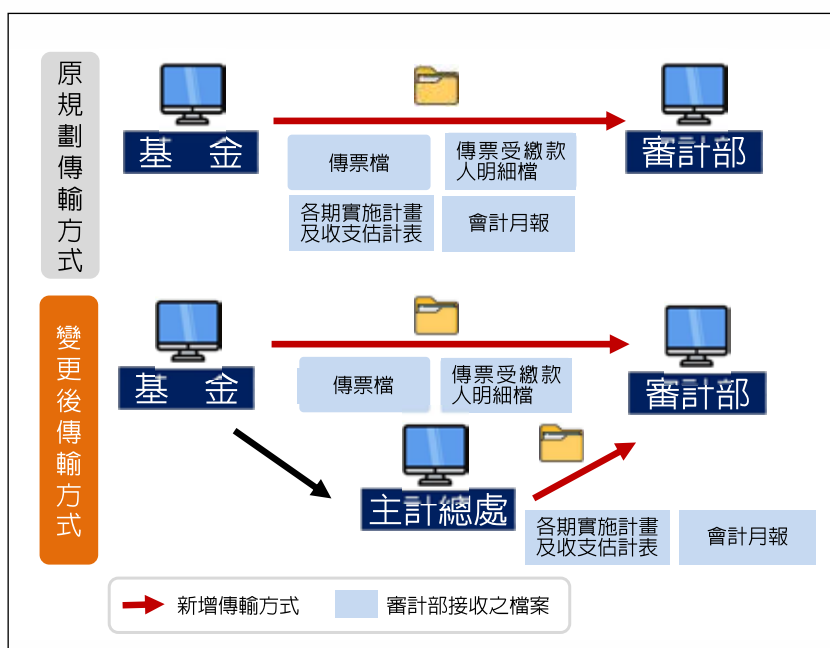
既有會計資訊系統架構原則下，依審計部所訂定之需求欄位，自會計資訊系統轉出會計資訊檔案資料集，再傳輸至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

圖 1 NBA 會計資訊檔案納入送審範圍階段



資料來源：審計部。

圖 2 會計資訊檔案傳輸方式變更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

論述》會計・審核

二、善用既有傳輸資料機制加速取得所需資訊

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所需會計資訊檔案，分為傳票檔、傳票受繳款人明細檔、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等 4 大類。原規劃須由基金管理機關自會計資訊系統轉出會計資訊檔案後，傳送至審計部（上頁圖 2）。嗣配合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推行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加以部分基金反映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定期上傳至主計總處 NBA 系統，為減省基金管理機關重複提供相同資料之困擾，主動洽商主計總處於 NBA 系統內增修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等 2 類會計資訊檔案傳輸至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之功能，爰各基金管理機關已可透過 NBA 系統將該 2 類會計資訊檔案傳輸至審計部，有效發揮部處合作綜效。

三、透過宣導作業凝聚作業共識

按會計資訊檔案傳輸至審計部，須由主計人員確認資料內容正確性，資訊人員（或系統維運廠商）則提供技術支援，將資料轉換為符合審計部所需格式，並確保傳輸作業運作無虞，須仰賴基金主計人員與資訊人員密切協調。為利各基金

管理機關瞭解會計資訊檔案內涵，並順利轉出會計資訊檔案傳輸至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審計部藉由主計總處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辦慶祝 113 年主計節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向各部會一級主計人員宣導審計部所需會計資訊檔案內

圖 3 宣導主題及活動剪影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傳輸
會計資訊檔案至審計部之說明

資料來源：審計部。

涵（上頁圖3），期各基金順利匯出並傳送會計資訊檔案，以利審計部及時監督各基金業務或預算執行，並於113年6月26日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督促轄管基金自113年11月份會計月報起全面試行傳輸會計資訊檔案至審計部，並自114年1月份會計月報起正式按月傳送。隨基金納入送審會計資訊檔案範圍逐步擴增，審計部NBA審核分析系統資料庫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各基金檔案資料之基礎日益健全，將有效提升政府財務監督作業之效率。

參、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功能簡介及精進機制

一、系統功能簡介

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架構分為會計資訊檔案接收、審核分析及結果產出等3階段，主要功能包括：基本資料、資料匯入、預算執行、資料分析及管理，並結合審計實務查核經驗、預算執行規制及

政府採購法等法令遵循事項，設計查核程式，藉由各基金傳輸之會計資訊檔案，透過篩選、比較及分析等程序，進行分析性覆核，瞭解基金收支有無異常，作為審計機關主動通知各基金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送審之參據。

截至113年11月底止，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已內建「統一發票有無重複報支」等21項共同性查核控制點，供審計人員進一步查證，另為提升查核廣度，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亦提供關鍵字查詢功能，審計人員可依需求篩選，並匯出查核結果，結合外部資料庫及程式語言、文字探勘（Text Analyzer）等查核工具，進行多方比對，拓展查核深度。

二、精進系統審核分析功能

為契合環境變遷及審計實務需求，審計部已著手研議新興資訊技術結合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數據資料庫，建構以審計週期為架構之系統功能，擴展多維度審核分析領域，

及設立異常事件警示燈號，協助審計人員即時辨識轄審基金之高風險業務項目，並有助於監控潛在風險，另為使審計人員節省例行性會計書表之審核作業時間，陸續擇定合適之審核項目，優化相關作業流程，並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技術，自動執行重複性且具規則性之任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肆、審計部 NBA 審核分析系統未來應用及發展

審計部推動中央政府 NBA 會計資訊檔案送審作業，初步已獲致階段性成果。又「創新」為審計部核心價值之一，且為審計機關永續成長之核心動能。未來將廣續擴充資料來源及內涵，持續開發並精進系統各項資料審核分析功能如下：

一、完善財務數據資料庫發揮整體分析效能

截至113年11月底止各市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含

論述》會計・審核

分基金)計417個(圖4)，其中使用主計總處NBA系統計332個，可逕行將會計資訊檔案傳輸至審計部，至未使用者為85個，因該等基金(含分基金)係運用自行建置之會計資訊系統，且系統以產製具可讀性會計報表為主(如PDF檔)，無法彈性因應審計機關實務需求，產製供資料分析使用之檔案格式(如CSV檔)，致審計同仁須以人工審核方式進行資料分析，會計資訊檔案運用受限。鑒於審計部前已促

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審計部規定之會計資訊檔案格式，自行傳輸會計資訊檔案到部，且此一機制運作無虞，爰將參酌前揭經驗，逐步推進至市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發揮整體分析效能。

二、持續擴充審核分析資料來源提升檢核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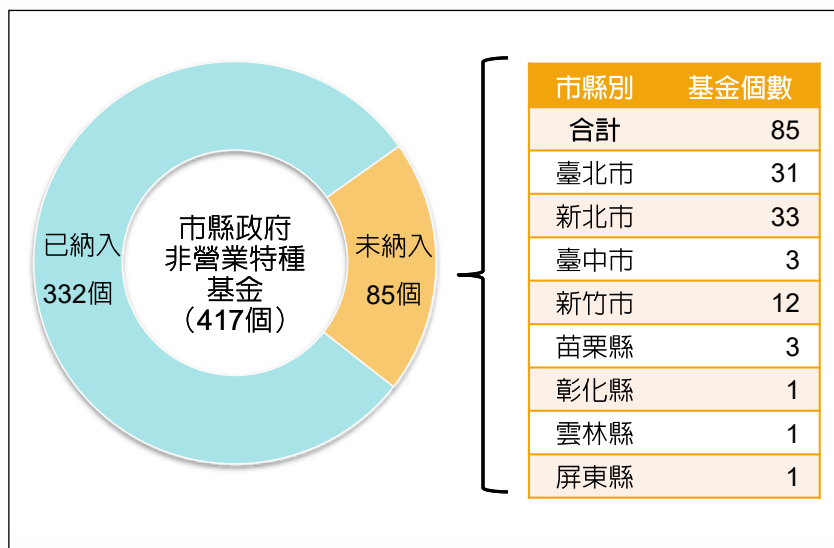
現行各基金定期遞送之各類書表，包括預算書、會計月報、決算書等，其中會計月報將全面以電子化遞送並同步提

供審計部可編輯電子檔。鑒於該等資料係監測基金運作情形所需必要財務數據，各基金已將預算、決算資料登載於主計總處NBA系統(下頁圖5)中，未來審計部將規劃擇選預算書、決算書適切資料庫(集)及資料欄位，比照現行傳輸會計月報等資料檔案格式(XML檔案)，製作具一致性各式之會計資訊檔案，並建置相關會計資訊檔案傳輸分享機制，以持續擴充審計機關審核分析資料來源，並開發增設查核程式，全面擴充提升系統覆蓋範圍及強度。

三、新增專屬查核控制點及分析功能提升審核效率

NBA審核分析系統依據基金提供之會計月報或傳票相關資料集，及部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公開資料，已開發完成21項共同性查核控制點。考量各基金設立目的各異，所辦業務廣泛且涉及不同領域，面臨之業務(營運)風險不盡相同，如以共同性查核程式進

圖4 市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審計部NBA審核分析系統情形



說明：1. 使用主計總處NBA系統基金可直接納入審計部NBA審核分析系統。

2. 資料數據統計至113年11月底止；基金未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行檢視，可能無法辨識個別基金是否妥善管理主要業務（營運）項目風險，審計部將根據過往查核各基金之經驗，及各審計人員對基金設置目的、業務（營運）內容及風險之淬鍊瞭解，針對基金業務（營運）風險因子，新增專屬之查核程式及強化統計分析覆核功能，並因應業務（營運）重點變動，滾動檢討查核程式之有效性，以精準辨識異常事項，針對潛在問題進行有效查核，提升審核 NBA 會計資訊檔案效率。

四、建置資訊視覺化快速掌握基金業務狀況

審計部精進 NBA 審核分析系統功能，未來將進一步由系統自動分析資料庫數據，主動提供警示資訊，建構數位儀表板，針對執行進度相關事項，透過不同燈號區分風險指標或執行進度，另提供互動式報表等視覺化服務，將文字、數據資料轉換成可視化圖形，以提供自動且即時之監控機制，並增進資訊易讀性，輔助審計人員快速瞭解基金資源配置及運用之現況及趨勢，俾及時偵測基金異常事件或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促請基金管理機關詳予分析落後原因及檢討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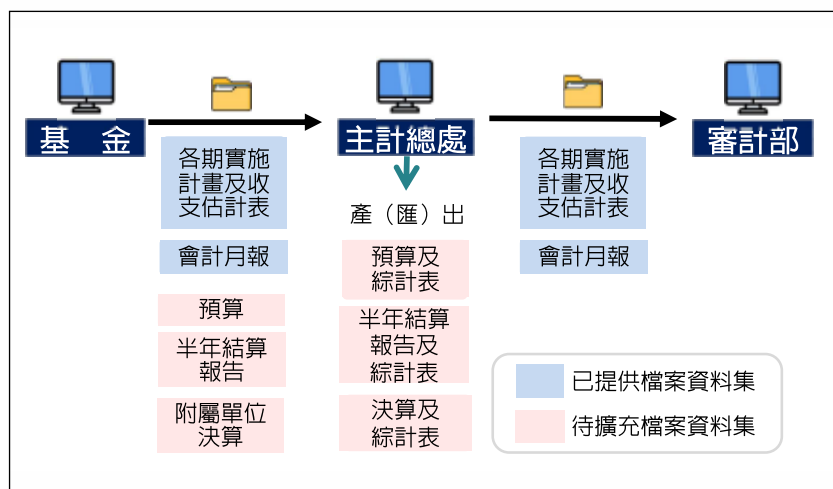
伍、結語

近年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規模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4 兆 163 億餘元，逐年擴增至 112 年度之 7 兆 2,47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實際數亦達 6 兆 1,936 億餘元，金額龐鉅，各基金運作與管理良窳倍受外界關注。審計部為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近年積極導入風險導向審計，並開發各類政府審計應用系統，以有效監督政府財務運用，展現審計積極作為，未來將持續擴大收錄資料範圍，並精進 NBA 審核分析系統各項功能，強化弱點分析，擴大系統建置效益，並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促請健全基金管理及提升營運成效。

註釋

1. 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將 NBA 系統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 系統）整併為「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

圖 5 各類書表電子檔案傳輸至審計部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